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柏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柏瑜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取財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5至6所示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所示數罪（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

01 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，
03 考量上開犯行之罪名、罪質態樣及犯罪手段相同，及各罪犯
04 罪時間具一定密接程度、所侵害法益均為個人財產法益，責
05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；再衡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
06 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暨考量刑
07 罰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復斟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
08 刑所附之現有卷證及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：無意見等
09 情，有受刑人陳述意見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另
10 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定應
11 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等情，基於整體刑罰目的及罪責相當
12 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14 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17 法官 李東柏
18 法官 鍾佩真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2 書記官 洪孟鈺